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81號

上訴人 林純如

訴訟代理人 蘇偉哲律師

被上訴人 江宣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間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靠行登記為訴外人永竟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永竟公司）所有，嗣以系爭車輛向訴外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租賃公司）申辦汽車貸款（下稱系爭借款），並借用永竟公司名義擔任借款人，提供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伊與訴外人即配偶邱筠芷、上訴人擔任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雙方約定兩造及邱筠芷應自108年5月12日起至111年4月12日止，按月向日盛租賃公司清償貸款本息新臺幣（下同）30,500元（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日盛租賃公司復於108年4月12日撥款85萬元入永竟公司之銀行帳戶內。詎上訴人自第1期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車貸，經日盛租賃公司取回系爭車輛出售，所得價金仍不足清償系爭車貸，伊不得已於109年3月10向日盛租賃公司清償系爭車貸餘款58萬元。爰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在伊清償範圍內，請求上訴人如數償還等語。並聲明：上訴人

01 應給付被上訴人5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素不相識，系爭車輛乃訴外人陳綦昌借用
04 伊之名義購買，係陳綦昌向日盛租賃公司申辦系爭借款，實
05 際借款人（主債務人）為陳綦昌，上情亦為被上訴人所明
06 知，被上訴人既出於為陳綦昌保證之意思，而擔任系爭借款
07 連帶保證人，兩造間即無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之關係存
08 在，自無民法第749條規定之適用等語置辯。

09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
10 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
11 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4至115頁）：

13 (一)上訴人於108年3月28日以買方身分，與訴外人即賣方陳郁棠
14 （即統欣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簽立買賣契約，雙方約定由
15 上訴人以95萬元買受系爭車輛，並於簽約時交付定金10萬
16 元，尚有買賣餘款85萬元未付。

17 (二)系爭車輛由陳綦昌實際占有使用。

18 (三)上訴人買受系爭車輛後，將系爭車輛靠行登記在永竟公司名
19 下。

20 (四)兩造與邱筠芷、永竟公司於108年4月5日共同簽發面額
21 1,098,000元、指定受款人為日盛租賃公司、付款日為108年
22 5月12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

23 (五)永竟公司於108年4月22日邀兩造及邱筠芷擔任連帶保證人，
24 以系爭車輛向日盛租賃公司辦理動產抵押借款1,088,000
25 元，並簽立動產抵押契約，雙方約定自108年5月12日起至
26 111年4月12日止，按月於每月12日攤還30,500元，並由上訴
27 人簽發分期票據清償。日盛租賃公司業於108年4月12日撥款
28 85萬元入永竟公司帳戶。

29 (六)日盛租賃公司於108年5月16日取回系爭車輛，並以37萬元出
30 售抵償餘欠之系爭借款。

31 (七)日盛租賃公司於108年6月26日以系爭本票經遵期於108年5

01 月12日提示請求付款，僅獲付部分款項為由，持系爭本票聲
02 請法院准予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核發108年度司票字第
03 3334號本票裁定確定在案。

04 (八)系爭借款經日盛租賃公司結算至108年11月12日為止，仍餘
05 欠借款本息620,432元（內含利息56,824元）。

06 (九)系爭本票債權於109年2月19日結算餘欠債權額為493,723
07 元。

08 (十)被上訴人及邱筠芷於109年3月10日就系爭借款餘欠部分，與
09 日盛租賃公司達成協議，雙方約定：被上訴人及邱筠芷願於
10 109年3月15日將58萬元匯入日盛租賃公司指定帳戶，倘被上
11 訴人及邱筠芷遵期履行前開承諾，則日盛租賃公司同意依協
12 議條件處理後續事宜，並開立免責證明予被上訴人及邱筠芷
13 （下稱甲協議）。被上訴人已於109年3月10日履行甲協議完
14 畢，並獲日盛租賃公司於同日開立免責證明予被上訴人及邱
15 筠芷。

16 (十一)上訴人於109年4月間就系爭借款與日盛租賃公司達成協議，
17 雙方約定：上訴人願還款10萬元，並自109年4月起分50期，
18 按月匯款2,000元入日盛租賃公司指定帳戶內，倘上訴人遵
19 期履行承諾，則日盛租賃公司同意依協議條件處理後續事
20 宜，並開立免責證明予上訴人（下稱乙協議）。

21 五、本件爭點為：(一)上訴人是否為系爭借款之實際借款人？(二)被
22 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清償58萬元本息，
23 有無理由？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24 (一)上訴人是否為系爭借款之實際借款人？

25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系爭借款契約之主債務人，無非以：
26 上訴人為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所載買受人，並由上訴人具名將
27 系爭車輛靠行登記在永竟公司名下，復具名擔任系爭借款之
28 連帶保證人，為其論據，並有系爭車輛買賣契約及系爭借款
29 契約為憑（見審訴卷第91、97頁）。上訴人固不否認出名擔
30 任系爭車輛買賣契約買受人，並擔任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
31 證人，惟抗辯：系爭車輛之真實買受人及系爭借款之實際借

01 款人均為陳綦昌，伊不過出借自己名義供陳綦昌使用，被上
02 訴人對上情亦知之甚明，自不得事後主張伊為實際借款人等
03 語。經查：

04 (1)被上訴人自承：伊不認識上訴人，伊因太太邱筠芷認識陳綦
05 昌在先，才認識陳綦昌，當時陳綦昌告訴伊要找人來當人頭
06 車主，要請伊擔任保證人，並叫伊不用擔心，系爭車貸自然
07 會有人繳，陳綦昌說車子買來後，他要跑車營業使用，由於
08 陳綦昌來找過伊很多次，伊在太太壓力下才答應擔任保證人
09 等情在卷（見原審卷第29頁，本院卷第78頁），可見被上訴
10 人知悉陳綦昌為系爭車輛之真實買主，並出於為陳綦昌擔保
11 借款清償之意思，而同意擔任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

12 (2)又證人石育忠（即日盛租賃公司員工）證稱：伊為系爭借款
13 承辦人，並負責對保事宜，當時陳綦昌在小港找到要賣系爭
14 車輛的車行，聯絡伊辦理貸款，伊告訴陳綦昌系爭車輛可以
15 貸款85萬元左右，陳綦昌覺得可行，就提供上訴人、被上訴
16 人及邱筠芷等3人（以下合稱邱筠芷等3人）之證件資料予
17 伊，陳綦昌說他票信不好，所以找親友邱筠芷等3人做保證
18 人，貸款核准後就辦理對保，邱筠芷等3人並不是在同一時
19 間對保，伊先跟被上訴人、邱筠芷對保，當時陳綦昌有在
20 場，後來再約時間與上訴人對保，當時陳綦昌未到場等語
21 （見原法院108年度雄簡字第1515號卷，下稱雄簡卷第305、
22 307頁）。佐以被上訴人自承：伊簽系爭借款契約時，上訴
23 人尚未在契約上簽名，是伊與邱筠芷先簽名，簽約當日伊與
24 邱筠芷也沒有和上訴人見面，簽約當天是石育忠告訴伊，陳
25 綦昌找來的人頭叫做「林純如」，石育忠說上訴人是陳綦昌
26 同事的老婆，陳綦昌要伊幫忙做保等情（見本院卷第78
27 頁），可知被上訴人在辦理對保手續時，即知陳綦昌為系爭
28 借款之實際借款人，上訴人僅擔任系爭借款契約連帶保證
29 人。被上訴人既為實際參與系爭借款之內部成員之一，且知
30 悉陳綦昌為實際借款人，並同意為陳綦昌之借款擔任連帶保
31 證人，自不得再主張上訴人為系爭借款之實際借款人。

01 (3)再者，陳綦昌在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11號詐欺
02 案件（下稱偵緝卷）偵查中，固否認其為系爭借款之實際借
03 款人，但由陳綦昌自承：伊跟被上訴人說要請同事的老婆即
04 上訴人擔任車主，因為伊信用不良，所以不能出名，沒有保
05 人，車子就沒有辦法辦理貸款，等貸款下來，就靠營運系爭
06 車輛賺的錢來支付貸款等語（見偵緝卷第47頁），可知陳綦
07 昌確已向被上訴人揭露上訴人僅出名為買受人，日後將以伊
08 營運系爭車輛所得，作為清償系爭借款之資金來源。是以被
09 上訴人就陳綦昌乃系爭借款契約之實際借款人知之甚明，並
10 由陳綦昌邀同擔任連帶保證人，自不能事後憑藉上訴人在系
11 爭車輛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欄簽名，主張上訴人為系爭借款之
12 真實借款人。

13 2.從而，上訴人並非系爭借款之實際借款人，陳綦昌始為系爭
14 借款之實際借款人，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實際借款人云
15 云，不足採取。

16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清償58萬元本
17 息，有無理由？

18 按保證人向債權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
19 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民法第749條前段固有明定，而被上
20 訴人本於系爭借款契約連帶保證人之地位，已向日盛租賃公
21 司清償系爭借款58萬元本息之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22 不爭執事項(十)），則被上訴人在其清償限度內，固承受系爭
23 借款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惟陳綦昌為系爭借款契約
24 之實際借款人，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猶主張上訴人為實際
25 借款人，請求上訴人清償58萬元本息，為無理由。

2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27 5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8 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尚有
29 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30 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
04 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06 民事第六庭

07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08 法 官 郭慧珊

09 法 官 賴文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許珈綺